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劍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11號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開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就107年8月21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為由，認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858號強執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「債務人（指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指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1,72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92萬3,266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之本金357萬1,724元×5%×（5+62/365）＝92萬3,2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